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3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结项验收申请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9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 and 创新能力，规范科研平台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原则：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的设置原则上应与专业、团队研究方向一致，坚持资源优化整合、学科交叉融合、校地紧密结合；有利于推动相关专业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有利于形成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有利于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有利于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有利于加强校内及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凝聚研究方向，展现专业特色、协同创新发展；汇聚、培养、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团队；解决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和技术问题，构建知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机制；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设立在学校的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研究院（所、中心）以及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等。

第五条 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机构，是科学研究的组织机构，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三类：

1.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国家各部委和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局等政府部门依托学校直接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2. 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直接设立或依托学校相关部门设立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文科科研机构。

3. 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共建科研平台）：学校相关部门与其它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文科科研机构。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彰显优势”的原则，开展校内科研平台和共建科研平台的立项建设工作，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布局和学校发展规划，具有与学校相关专业建设相吻合的近、中、长期发展目标。

2.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学术造诣较深；在行业与专业领域内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有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

3.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混编研发团队。

4. 拥有支持科研工作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和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

第七条 市厅级及以上平台经学校遴选推荐，由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建设。

第八条 新建校级科研平台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战略、地方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指标可考核，具备完成高水平科研任务能力。

2. 平台成员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较强的科研创新与科研育人能力。

3. 研究领域稳定，研究方向聚焦，研究基础较好，有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研究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

4. 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及国家急需发展的专业领域建立科研平台的条件优先。

第九条 共建科研平台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企事业单位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利益共享、风

险共担”为原则，明确共建各方权、责、利。

2. 共建科研平台应建在学校或其主体部分建在学校，由共建依托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管理。

3. 须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建设计划、成果归属约定、建设及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等。

4. 企事业单位有一定的投入（包括资金、设备等）。

5. 有较好的科研共建队伍。

第十条 申请新建校级科研平台、共建科研平台需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附件2），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与评审，获批成立后须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附件3）（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是科研平台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调整的须经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科技专门委员会核准后批复。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作为我校统一管理的科研（实体）机构，实行学校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严格遵循批准立项单位规定的各项制度。

校级科研平台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职责，业务上接受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共建科研平台应以市场与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研究、开发

与成果转化相结合，实行学校、共建单位（部门）二级管理，共建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管理。

各类平台日常管理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且负责人必须是在岗人员。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学校科研平台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组织科研平台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
3. 对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进行方向指导与协调管理；
4. 组织并支持科研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的二级学院是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规划学院科研平台建设；
2.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为科研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3. 支持和监管科研平台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进行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保障意识形态安全；
4. 督促科研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科研诚信建设等工作。

依托学院有两个以上的，由主要依托学院组织做好平台建设工作，其他依托学院积极履行协助建设职责。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保障科研平台正常运行；
2. 凝练研究方向，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
3. 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和社会需求，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
4.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5. 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
6. 多渠道筹集经费，改善科研条件，促进科研平台的发展。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实施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
2. 组织制定和完善科研平台规章制度，负责内部人员、设备、经费、档案等管理工作；
3.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研平台安全、有序运行；
4. 组织科研平台成员按建设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5. 组织完成科研平台建设阶段性总结、接受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需要报请主管部门

备案或批准的，由依托学院推荐，学校审核，主管部门批准后履行聘任手续；对主管部门无明确要求的，由依托学院推荐，学校直接聘任。学校直接聘任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与企事业共建科研平台的负责人由共建单位双方协调聘任。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为科研平台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必要时可增设实验室、资料室管理人员或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秘书，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协调科学研究相关事务，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应积极申请科研为主型教师岗，对应聘用管理遵照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需要聘请科研助理 1 名，协助处理平台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需设立相应学术机构（技术、学术或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要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要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本科研平台名称和学校名称，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要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加强对仪器设备、数据资料和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资源共享率。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并指定专人负

责。档案主要包括：

1. 人员档案，如科研人员基本资料、聘任合同书、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材料等；

2. 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合同任务书、委托研究合同书、验收证书等；

3. 成果档案，如原始数据、研究成果正本、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4. 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报告、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5. 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及收支明细等；

6. 固定资产档案，如仪器设备登记、账目等。

第二十四条 校级与共建科研平台需要申请更名、变更研究方向、进行成员调整或平台撤销等事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根据申请事项需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科研管理部门不受理当年需考核验收的科研平台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各层次科研平台应在每年1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每年12月底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估报告》（附件4）。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立项后进入建设实施期，学校依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

按照分级原则，在岗位编制、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研究场地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对科研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或认定）的科研平台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 校级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

2. 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有建设经费资助的，学校按实际到账经费的比例给予资助，配套比例如下：

平台类别	经费支持	
	配套比例（%）	上限 （万元）
国家级平台	150	50
省部级平台	100	30
市厅级	50	20

3. 获批市厅级及以上自筹建设经费的科研平台，学校将按不低于同类平台建设最低标准经费给予资助；

4. 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有建设经费资助的，学校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15%给予资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期限一般为 3 年。建成后，由科研平台负责人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 5），由建设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依照《建设任务书》《验收申请表》等，

听取科研平台建设汇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科研平台的建设成效、可持续发展、育人能力及经费使用、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由建设单位从依托团队经费或学术项目经费中支出，必要时可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或科研管理部门资助。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除主管部门特别规定外，建设期的科研平台考核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终期考核。负责人按照建设任务书或考核目标，及时总结成果资料提交科研处。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投入和平台负责人聘任的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则暂停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终期通过验收的团队经校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补充前期停拨的研究经费。连续2年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取消平台建设。

第三十二条 科研平台终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终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收回建设经费余额，但给予1次延期考核机会，且整改期不超过1年，最终考核仍不合格的平台则直接取消资格，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审议后给予平台负责人暂停3年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的惩戒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期满，需继续建设运行的平台可申请一定的运行经费。平台于年初提交年度建设任务书并明确建设目标，经

科研处审核备案；于每年12月由科研处组织验收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申请每年不高于2万元的运行经费，校级科研平台可以申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运行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暂不予资助运行经费。运行经费视年度预算情况做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共建科研平台合作期满后，撤销或继续建设视以下情况而定：

1. 合作单位和相关依托学院无继续共建意向的，该平台可以更换合作单位，若无后续合作单位的，平台予以撤销；

2. 平台完成建设任务，合作单位和相关依托学院有继续共建意向的，双方续约或另订合作协议后，继续共建。续建的平台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限期整改或中止建设，并暂停经费支持。

1. 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
2. 平台发生严重学术诚信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平台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建设经费等行为的；
4. 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平台的评估、考核和监督的；
5. 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运营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命名。立项建设主管部门有规定按规

定执行，立项建设主管部门未明确命名方式的，按学校科研平台命名方式统一命名。学校科研平台命名格式原则上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校级科研平台中有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建的，其命名也可以采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事业单位名称或简称）×××联合（共建）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的格式。

第三十七条 平台印章管理：科研平台不得私自刻制印章。确因工作需要刻制印章的，由科研处核实，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办理。印章持有单位需遵守学校现行印章管理相关制度。

第三十八条 科研平台标牌由科研处出具格式标准，由各单位结合环境等条件因地制宜制作牌匾。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除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第一署名人为科研平台团队成员，且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内容。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20〕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